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397号

原告上海秦艺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王英。

被告哈尔滨欧替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法定代表人邱学良。

委托代理人王文生，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秦艺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哈尔滨欧替药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审理中被告哈尔滨欧替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认为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原告本次诉讼使被告遭受了应诉的经济损失，被告支出律师费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0000元、往返差旅费10000元。被告反诉要求原告支付被告聘请律师费20000元，支付被告往返差旅费10000元，向被告书面道歉。

经审查，本院认为，被告的反诉与本诉属不同法律关系，不符合反诉条件，被告应另案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告哈尔滨欧替药业有限公司的反诉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郑倩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邵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